

# 租戶消防安全

## 權利與責任



### 消防安全 人人有責



法例要求房東安裝及定期檢查煙霧警報器處於工作狀態。



若未有安裝或有失靈煙霧警報器，租戶有責任通知房東。



任何人拆卸電池、改裝或關閉煙霧報警器都是違法的。



租戶應每月測試煙霧警報器及一氧化碳警報器，以確保它們正常運作。如有任何問題應通知房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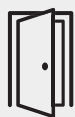
### 租戶可幫助維護其房屋的安全。



確保所有出口暢通，無雜物和垃圾。



切勿超載電源插座。不要使用拖板作為永久的電源連接。



仔細檢查，確保所有的門安全關閉且容易打開，無需使用鑰匙。



切勿在建築物內儲存易燃液體或煤氣罐。



切勿將易燃物品儲存於暖爐及熱水爐附近。



保持乾衣機排氣口濾網暢通。



**Mississauga Fire  
& Emergency Services**

如要索取更多資訊，請以以下方式聯絡我們：

Mississauga Fire & Emergency Services  
Fire Prevention Division  
905.896.5908  
[mississauga.ca/fire](http://mississauga.ca/fire)  
[fire.prevention@mississauga.ca](mailto:fire.prevention@mississauga.ca)